

水化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金〔2019〕11号

财局

## 关于第三次下达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

达坂城区财政局、水磨沟区财政局、天山区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第三次下达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19〕44号），结合你区（县）2018年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现拨付2018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1.74万元（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2130803 农林水支出—惠普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科目（项目代码：Z145110010023）。

请你区（县）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参照下达你区（县）资金额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按照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 2018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2. 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抄送：农业农村处、保险经办机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

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次预拨（乌财外〔2018〕77号）			第二次预拨（乌财外〔2018〕166号）		第三次拨付（乌财外〔2018〕192号）		本次拨付	拨付合计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7）80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8）20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21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48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8）61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9）44号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米东区	100.00	100.00	100.00	158.00	437.50		895.50	637.50	258.00		
乌鲁木齐县	400.00	191.00	12.00	150.00	99.51		852.51	690.51	162.00		
达坂城区	190.84	100.00	10.00	50.00	71.84	80.39	503.07	362.68	140.39		
水磨沟区					58.25	34.96	93.21	58.25	34.96		
天山区					47.20	28.36	75.56	47.20	28.36		
经济技术开发区					96.70	58.03	154.73	96.70	58.03		
合计	690.84	391.00	122.00	358.00	811.00	201.74	2574.58	1892.84	681.74		